

和林格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2-2030 年）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开启新征程，体现了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试点示范，截至2021年，已命名五批共3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更有针对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大力践行“两山”理念，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保障，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稳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呼和浩特市深入贯彻中央及自治区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与决策，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高标准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为科学有序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关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部署，和林格尔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和林格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

年)》，并将其作为全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范围为和林格尔县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和林县”)，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

目 录

- 一、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 (一) 建设基础..... 1
 - 1. 制度体系逐步构建 1
 - 2. 绿色经济稳步发展 1
 - 3. 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2
 - 4. 生态修复扎实推进 3
 - 5.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3
 - 6. 生态理念深入人心 4
 - (二) 存在问题..... 4
 - 1.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健全 4
 - 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 4
 - 3.生态保护与修复任重而道远 5
 - 4.生态空间管控能力仍需加强 6
 - 5.产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有待提升 6
 - 6.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存在 7
 - (三) 机遇与挑战..... 7
 - 1.面临机遇..... 7
 - 2.压力与挑战..... 8
- 二、 规划总则 11
 - (一) 指导思想..... 11
 - (二) 规划原则..... 11
 - (三) 规划范围..... 12

(四) 规划期限.....	12
(五) 规划目标.....	12
(六) 建设指标.....	14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19
(一) 健全生态制度，探索和林创新模式	19
1. 党建引领，重塑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	19
2. 绿色导向，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0
3. 双碳引领，优化完善资源高效利用机制	21
4. 多元共治，深化基层治理助力绿色发展	23
5. 数字赋能，搭建生态文明数字应用场景	24
(二) 改善环境质量，争做“金三角”标杆	25
1. 加强“三源”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5
2. 实施“三水”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7
3. 强化“三地”管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9
4. 坚持“三化”原则，打造“无废和林”样板	30
5. 强化底线思维，积极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33
(三) 优化三生空间，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34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34
2.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37
3.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39
4. 强化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41
(四)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45
1. 以结构调整为抓手，实施绿色发展战略	45

2.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健全生态产业链条	46
3. 以提高效率为核心，健全循环发展体系	51
4. 以双碳目标为指引，探索低碳发展路径	54
(五) 强化城乡统筹，打造亮丽宜居样板	55
1. 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亮丽和林建设	55
2. 建设美丽城镇生态城区，打造环境友好城市	56
3.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59
4.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62
(六) 弘扬生态理念，打造和林文化品牌	63
1. 弘扬白二爷治沙精神，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63
2. 培育载体平台建设，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65
3. 强化生态文明宣教，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66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9
(一) 重大工程	69
(二) 效益分析	70
五、保障措施	7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72
(二) 强化监督考核	72
(三) 确保资金投入	72
(四) 定期开展评估	73
(五) 深化科技创新	74
(六) 鼓励公众参与	74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和林县位处内蒙古高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地貌多样，山、丘、川兼备，素有“五丘三山二分川”之说。地处晋蒙交界区、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呼和浩特市南北城镇发展轴，是区域经济、文化、信息的主要辐射源。内外联系快速便捷，是北向开放的必经之路，是联通呼市南北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多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昔日“魔鬼大三角”变成北疆林海屏障，白二爷沙坝成为全国闻名防沙治沙典范。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一）建设基础

1.制度体系逐步构建

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立县作为优先发展战略，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从体制、标准入手，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和林格尔模式”。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国土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机制建立、生态理念普及等各个领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污染防治、保护修复系列规划、方案，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负其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为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建设美丽和林格尔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2.绿色经济稳步发展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县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12.8:41.2:46 优化为 2021 年的 10:49:41。农牧业形成产业化，建

成奶牛养殖大县、生猪及牛羊出栏大县，积极推行“一控二减三基本”，践行国家“绿色生态可持续”的农业发展要求，着力打造“种养结合”、粪水处理还田的生态养殖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2%，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2.68%。工业形成集群化，培育形成食品加工、林草生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乳业开发区成功申报自治区级绿色园区，正大食品获评自治区级绿色供应链企业，蒙牛乳业等 4 家企业获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集聚了一大批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企业。

3.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黄河流域反馈问题整改。**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变好**。2019-2021 年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3.2%、84.7%和 87.1%，优良天数比例逐年提高。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清四乱”行动，地表水体总体呈优，水质达到或者好于Ⅲ类比例为 100%。建成城关镇新水源地，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地下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良**。2016~2020 年，呼和浩特市在全县布设的 12 个监测点位中，要求监测的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含量均不超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行动，控制化肥、化学农药用量，化肥利用率达到 43.5%，农药利用率达

43%。

4.生态修复扎实推进

“十三五”期间，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新造林 0.7 万亩，修复治理草原 1.5 万亩。实施四十万亩生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2021 年林草覆盖率达 74.3%。2020 年林草生态建设评价考核居 9 个旗县区之首。创建绿色矿山 8 家，修复治理矿坑 36 个。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白二爷沙坝 8.5 万亩流动、半流动沙丘和 3.5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有效治理，成为全国闻名防沙治沙典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96.959 平方公里，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两处，自然保护地面积达 113.33 平方公里。

5.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2021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1.59%，获评自治区园林县城。辖区内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城区污水“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3%，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村占比达 71.62%¹。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达成。推进农村饮用安全工程建设，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7%以上，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提升至 72.17%。全县行政村实现路面硬化、客运公交全覆盖。不断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76.41%。扎实推进农

¹ 指标统计中包含农村户厕改造。2021 年户厕改造覆盖率达到 72%的行政村个数为 106 个，以此计算，2021 年和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71.62%。

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打造美丽乡村、美好田园风景线，乡村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序。台格斗村、榆林城村荣获“国家森林乡村”称号。

6.生态理念深入人心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农村文化大院和全民健身队伍不断壮大。恢复组建乌兰牧骑。《沙坝筑梦》剧本入选全国戏剧评论与创作优秀作品。蒙树生态科技园获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节能低碳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班，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升。

(二) 存在问题

1.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健全

全县生态文明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家、自治区最新要求及自身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文明建设政绩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均有待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有待构建，环境信息化建设滞后于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生态文明多元共治体系尚未全面建立。

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大气复合型污染将成为和林县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冬春季 PM_{10} 和 $\text{PM}_{2.5}$ 、夏秋季臭氧超标明显的季节性污染日益凸显；另外，

受养殖业影响，近年来和林县恶臭问题较为突出。水生态环境改善压力较大。重点流域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水平仍有待提高，水生态监测工作尚未全面开展，水生态保护能力建设有待提升。农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不健全，农村灌溉渠的环境治理力度不大。地下水超采问题仍然存在，全县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达 1116km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生态环境基础先天脆弱，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相对滞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仅为 16.6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工业固废处置水平亟待提高。

3.生态保护与修复任重而道远

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占比达 19.57%，重要区面积占比达 54.12%，生态修复与保护任务较为艰巨。耕种状态形势依然严峻。耕种状态一般，耕地综合质量等别为 14-15 等耕地占耕地总量的 91.59%，未耕种耕地占比达 22%。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且覆盖率低，森林林木单一化，以灌木林和其他林地为主，生态功能不高，水源涵养能力较低；草地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且生态环境脆弱，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48.5%，但草地质量较低的其他草地占比高。农田生态系统水土流失较为普遍且后备资源不足。水资源分布不平衡，水资源总量呈现东多西少、南多北少的特点；但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则相反，西部、北部平原区农业灌溉、各类产业用水量大，且以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局部地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超过承载能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偏低，全县污水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15.2%。

4.生态空间管控能力仍需加强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仍在评估调整中，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管控方案制定等落地工作需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尚未构建，自然保护地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以林地和草地为主，但该区域内仍有耕地、建设用地和采矿用地存在，生态空间受到一定挤压，生态和城镇等主体功能空间之间的关系及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正式发布实施，“三区三线”有待调整划定，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待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暂未形成。

5.产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有待提升

循环经济发展强度不够。工业总产值中乳制品企业产值占比超过 50%，主导产业“一乳独大”局面仍然存在，产业链水平有待提升，融合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方面，三次产业对生产总值增值的贡献率分别为 3.1%、79.9%、15.1%，虽第三产业增速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但目前仍以乳业、食品加工、云计算大数据等优势特色产业为主，科技创新、生态旅游、现代化服务业等在产业规模及品质提升等方面仍需努力。能源结构方面，煤炭消费比重依然偏高，发电、供热等民生领域主要依靠燃煤，以煤炭和石油为主的能源结构仍将持续较长时间，然而由于本地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不足，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耗能压力仍然存在，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仍未达到上级考核目标，能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2021 年，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仅为 16.69%，全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亟待提高。

6.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存在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还未做到应收尽收，处理能力还有提升空间；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农村农业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仍不足，覆盖能力不够，一部分偏远乡村农村生活垃圾无法纳入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范围。

(三) 机遇与挑战

1.面临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战略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等多个重大国际场合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摆在了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要求。自治区加快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能耗双控、安全生产等要求和约束将更加严格。和林县能耗“双控”指标进一步趋紧，环境容量空间约束加大，节能环保形势严峻，安全生产任务繁重。这为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指明了战略方向，同时也给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新的挑战。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2014年和2019年两次到内蒙古调研，强调要保护好内蒙古大草原的生态环境，积极探索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建设美丽草原、建设美丽

中国作出新贡献。2018年至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四年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2019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赋予了内蒙古新的时代重任、寄予了内蒙古人民殷切期望，为内蒙古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难得机遇，为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科技兴蒙”战略为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技兴蒙”，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推动呼包鄂乌协同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发展动力和活力更加充足。呼和浩特市紧紧围绕“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全面强化首府功能，在国家“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呼包银榆经济区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引导要素集聚的优势和能力明显增强，呼包鄂乌协同发展进程明显加快，新发展格局正在构筑，为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2.压力挑战

如何推动转型升级，实现协调发展。当前和林县经济社会

发展跨入全面加速转型的新时期，发展空间和要素资源制约已经凸显，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需求量较大，同时从当前资源利用情况来看，和林县土地、水以及能源资源总体利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间，推动和林县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和林县未来发展必须面对的问题和挑战。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和林县应当围绕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和区域产业功能定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如何挖掘和利用现有生态资源，促进生态旅游业发展；二是扩大旅游服务业规模，改进服务品质，提升旅游品位；三是以现有工业为基础，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以上措施，从整体上提高和林县经济竞争力。

如何变现生态优势，共享生态红利。和林县作为呼和浩特市的后花园，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经济发展较快，尤其是生态农牧业和生态旅游业。但是休闲、度假和养生经济的经营能力有限，旅游人均花费较低；生态农牧还没有高端化的产品，也没有形成更多的国际知名品牌。

今后，如何充分利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如何充分发挥文化底蕴深厚、生态旅游资源丰富等优势，建设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如何充分利用地理环境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业等，都是和林县推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压力和挑战。要通过系列有效的举措建立完善的生态经济体系，将和林县的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从而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共享生态红利。

如何坚持创新驱动，推进高质量发展。当前，和林县发展动

力正处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换阶段，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强力支撑；发展模式正处于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的过渡阶段；创新驱动主动性不足，在破解投融资渠道等方面创新举措不多，创新需求较为旺盛。然而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直接导致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间接导致企业生产方式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创新转化链条尚未贯通，致使企业竞争力较弱，难以创造更多的财政收入。突破人才和科技要素对和林县发展的制约，逐步实现经济的良性发展，应研究如何充分利用区位优势 and 特色经济，着眼于绿色经济产业链，吸引一大批绿色科学研究人才、绿色技术工人和绿色企业家等较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抢占科技经济制高点；应探索如何加强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快培养出一大批动手能力强、上手快的专业技能型绿色人才，积极释放创新能力，不断加快产业创新速度，增强科研院所的创新外溢效果，持续构建并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最终实现创新驱动持续引领。

二、规划总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总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五个定位”，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弘扬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要举措，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握减污降碳总体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道路上彰显和林格尔“生态范”“美丽范”，为建设美丽和林格尔提供坚实的生态文明保障。

(二)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构建与生态保护相适应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经济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共生。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和目标，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明确各阶段、各领域目标任务，精准施策，重点解决产业转型升级、空间格局优化等短板和问题，全面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发展环境，发挥生态优势，再造发展优势。从和林格尔资源禀赋、现状土地利用

格局等本地实情出发，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特色，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等重点领域环保制度改革创新，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全民行动、共建共享。突出生态惠民、利民、为民，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和林县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包括城关镇、盛乐镇、新店子镇、巧什营镇、舍必崖乡、大红城乡、羊沟群乡、黑老夭乡及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

(四)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1 年（部分采用 2020 年数据）。

规划近期为 2022-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五) 规划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把握减污降碳总体要求，做大绿色发展优

势、“人文+生态”资源优势，到 2025 年，全域生态颜值和环境品质高效提升，自然生态体系持续优化，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和林样本”。

——**制度改革取得重要突破。**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不断涌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面实施，生态文明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枫桥经验”取得一定突破，全面打造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的“和林模式”、智慧治理的“和林样本”。

——**美丽和林建设展现新面貌。**统筹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攻坚战，巩固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8%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保持 100%。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

——**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在景中、景在城中”的绿色空间格局基本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稳步推进，自然生态空间持续实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河湖岸线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

——**产业转型取得实质进展。**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逐渐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

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电量呈现下降趋势。

——**生态文化特色不断彰显**。文化保护和传承不断加强，不断展现和林生态之美、人文之美。进一步推动文化、生态、旅游、农业融合，全力打造文生农旅跨界融合的“和林实践”。

到 2030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现代城市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化体系有效重塑，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美丽经济体系更具活力，展现靓丽“和林风景”。

(六) 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构建和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共 35 项指标，结合和林县特点，新增特色指标一项，即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截至 2021 年，和林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已有 32 项达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已经编制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等 2 项指标尚未达标。

表 1 和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属性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4.17	已达标	≥25	≥25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	83 35 (PM _{2.5} 浓度值,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7.1 27 (现状值,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88 ≤25 (PM _{2.5} 浓度值)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无劣 V 类断面; 无黑臭水体	已达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在 100%; 无劣 V 类断面; 无黑臭水体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在 100%; 无劣 V 类断面; 无黑臭水体	约束性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35	48.44*	已达标	≥49	≥50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74.3	已达标	≥74.5	≥74.5	参考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属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已达标	≥95	≥95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未发现外来入侵物种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涉及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不降低	不降低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健全	健全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健全	健全	约束性
生态空间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现状值：19695.9 公顷) (自然保护地现状值：113.33 平方公里)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准煤/ 万元	“十三五”期间总体下降 14% (即年均下降 2.8%)	0.4169* (2018-2020 三年平均能耗下降率为 1.2%)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万 元	50	36.96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属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5.4*（2018-2020 三年平均值）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43.5 43	已达标	≥45 ≥45	≥50 ≥50	参考性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1.2 95.52 82.68	已达标	≥93 ≥96.5 ≥85	≥95 ≥98 ≥90	参考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2	0.77%（2019-2021 三年平均提高幅度）	未达标	≥2%	≥2%	参考性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生活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3	已达标	≥95	≥96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71.62	已达标	≥75	≥80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5.14	已达标	≥86	≥88	参考性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72.17	已达标	≥80	≥88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属性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76.41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已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1.15	已达标	≥90	10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8.4	已达标	≥98.5	≥98.5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4.4	已达标	≥88	≥93	参考性
特色指标	36	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	%	≥100	112.875	已达标	≥100	≥100	

注：①基准年 2021 年，标*为 2020 年数据

②指标解释：“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用于衡量完成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情况，指标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内政办发〔2022〕6 号）。2021 年呼和浩特市下达指标为 2400 公顷，和林县实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09 公顷，2021 年和林县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达 112.879%。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健全生态制度，探索和林创新模式

1. 党建引领，重塑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

(1) 探索“党建引领生态文明智治”新模式

进一步深化党建统领和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双提升，全面压实党委政府“一把手”生态文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形成以党建引领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改革创新促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良性循环。着力突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数字化改革、改革系统集成等和林格尔元素，重点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文明新发展领域改革效能，积极打造具有和林格尔辨识度的生态文明智治县域样板。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要求和目标定位，实行评价指标和权重分值不同的考核体制。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维持在 24% 以上。

(2) 健全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及责任追究体系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质量管理，推动结果运用，将离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以审计全覆盖为目标，探索创新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推动落实自治区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进一步明确、细化乡

镇党委、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终身追责和容错免责制度。健全和林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乡镇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纳入失信范围，依法向社会公开。

2.绿色导向，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因地制宜构建和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行生态系统量化管理，推动建立县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办法，因地制宜将考核结果应用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等领域。探索推进项目尺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县域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深入推进生态资源价值保值增值，加快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产品价值体系。到 2030 年，全县 GEP 实现逐年稳定增长。

（2）健全生态产品利益导向机制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创新资本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领域。探索建立公益性生态保护基金。健全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推进乡村生态环境

整治及休闲旅游开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创新实施“GEP 贷”“生态贷”“两山贷”“绿贷通”等做法，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推广“生态绿币”等生态信用经验，探索搭建生态信用积分应用场景，将积分结果充分应用到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优惠服务等领域。

3.双碳引领，优化完善资源高效利用机制

（1）健全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行动，健全完善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修订新一轮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意见，探索低效履约监管机制。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探索差别化供地政策，完善工业用地有偿使用制度。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完善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用能权改革。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实施流域水量分配试点，完善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用水监测统计等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

（2）构建调查评价和确权登记制度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

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系。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以实行综合调查评价制度、加强动态监测为基础，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减弱的区域实行限制性开发。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奖惩机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3）建立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内生动力。因地制宜出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培育第三方核查机构，推进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建设。探索推进 VOCs 交易试点项目。建立水资源资产产权、水量分配与水权交易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推进采矿权出让前期政策处理费用处置制度改革。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结余指标在全县范围内合理流动。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电价、水价、天然气价格等资源价格机制，建立

健全污水、生活垃圾等排放和处理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4）创新发展绿色金融发展机制

深化绿色金融创新试验改革，不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差异化设计信贷产品，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建立地方金融监管、银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机制，落实支持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修复等方面创新开发绿色信贷产品，推动排污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增量扩面。

4.多元共治，深化基层治理助力绿色发展

（1）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进程，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有效形成“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安、检察、法院的司法联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复议与诉讼源头治理，营造公正普惠、法治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研究出台环境违法案件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办法，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完善环境损害救济维护制

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搭建企业环境守法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到2030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在100%。

（2）深化生态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任务、制度创新、保障工程“三张清单”落地见效。实施“三线一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碳评准入”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对列入绿色标杆的高质量发展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和采用清洁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在排污指标和能耗指标上给予适当支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

（3）完善多元联动环保共治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引领、政策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改革，推进“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保超市”等第三方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建设格局。

5.数字赋能，搭建生态文明数字应用场景

（1）优化生态文明数字化规划布局

统筹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全方位深化生态文明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形成高标准的生态文明整体智治体系。

强化规划布局，坚持数字赋能与改革引领，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数字化平台，深度应用信息技术。平台以智慧城市平台为依托，按照“V 字模型”深入开展生态文明重大任务的细化分解和迭代更新，完善和林县数字政府生态文明和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框架体系建设，高质量绘制生态文明智治工作施工图。

（2）探索拓展新领域多跨协同应用场景

围绕重大需求、重大改革谋划打造一批多跨协同的生态文明数字化多跨应用场景，提升生态文明治理效能。构建“能效论英雄”数字平台，围绕规上工业企业能效综合智评，以数字化手段推进能源治理的改革创新，倒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打造县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用数字虚拟空间建设“一库一图一箱”，建设经济社会综合评价分析、空间利用决策、空间现状分析和基础四大应用类别，包括自然资源现状分析、区域优势度分析、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等应用场景。

（二）改善环境质量，争做“金三角”标杆

1.加强“三源”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加强 PM_{2.5} 源头管控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和清扫。继续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八个 100%”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实施扬尘巡查打卡制度，推进绿色工地评选和差别化监管。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建立扬尘污染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秸秆综合利用，

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全面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全县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清单，制定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方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强化重点企业日常监督，建立基础数据和过程管理动态档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划近期，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全县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加强其他固定源、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加大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3) 深入推进恶臭污染治理

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控。开展 NH₃ 排放控制，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强化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恶臭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重点加强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恶臭气体净化处理并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排放的气体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专业化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厂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吸附和生物过滤等除臭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过程的关键环节，采取场所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扩散。中小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则通过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加强圈舍通风、建设绿化隔离

带、及时清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等手段，减少恶臭气体的污染。

（4）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

严格落实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小锅炉淘汰。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工业余热和污水热泵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科学合理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持续强化散煤管控和复燃监管，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监管。建立并开展细颗粒物与臭氧协调控制机制和防控工作。

（5）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机制

持续开展“减煤、治企、控车、抑尘、禁烧、增绿”六大攻坚行动，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重污染绩效分级管控，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严格执行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预测预警平台，持续更新县级、各乡镇、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前能做到及时预警、及时发布、及时响应。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同步制定环境质量目标、同步执行污染源减排、同步进行污染预测预警，与周边区域共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2.实施“三水”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五乱”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浑河、宝贝河、什拉乌素河、古

力半几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茶坊河、什拉乌素河、宝贝河等河道治理，加快石咀子水库清淤扩容。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系统，推动管网全覆盖，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大城镇黑臭水体排查力度。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总量密切结合，重点加强尾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到 2030 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在 100%。

（2）着力提升水生态健康

按照“守、退、补”原则，针对性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加强浑河流域上下游协同保护治理，建立沿河缓冲带，缓冲带以退人、退房、退田、退塘，以及还湖、还水、还湿地为核心，进行沿河生态建设、径流水系及湿地公园群的建设，缓冲带外围地区通过开展农村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截污远排、城市生态修复、工业污染控制等措施保护水质，加快推进治理修复。建立健全以水土保持、河道拦沙、放淤调度为主的水沙调控防治体系，保障前夭子库区、陈梨夭库区、海流屯库区等东部山区水源地生态系统稳定。

（3）切实做好地下水修复

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施地下水点位水质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实现国家下达的水质目标。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全面掌握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范围划定，明确提出对应的管控措施。对已

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组织实施一批涉及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土壤修复工程。大力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有效压减超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3.强化“三地”管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

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推进重点区域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2023 年底前，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大力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

（2）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依法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要求。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在全面落实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鼓励通过客土置换、生物修复等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持续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对重度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在全面落实粮食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

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改善重度污染耕地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加强未利用地分类管理，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加强管控修复地块名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实现可预警、可追溯的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试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部门联管和质控。加强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建立全县企业用地污染情况“一张图”制度。加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修复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4.坚持“三化”原则，打造“无废和林”样板

（1）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循环型工业发展，积极培育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引导其他工业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减少农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在经济开发区，建

设大宗农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有效利用农业废弃物。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成效。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五步法”治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开展小微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试点，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全覆盖。重点推进奕德康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利用升级项目，做好承接首府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补齐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和废旧农膜、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的运作模式，优先实施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逐步向细分过渡。

（3）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

积极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在盛乐镇等乡镇，加快推进 50 万吨

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80 万立方混凝土加气块砖厂等项目建设，有效综合利用全县粉煤灰等工业固废。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试点，着力解决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危险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建立健全建筑渣土和污染土壤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督促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专业化。

（4）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农业源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提高处置设施利用效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量化评级和分档管理，整合一批规模小、负荷低的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管理粗放的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推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增大涉疫危险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形成能力充沛、就近便捷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体系。

5.强化底线思维，积极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开展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加强对涉及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监管，维护环境安全，鼓励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开展生态环境“一图一指数”（环境问题风险预警图、环境问题管控力指数）精密智控网络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动态预警能力。

（2）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开展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风险水平调查，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的试点。

（3）加强环境应急处置应对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构建县、园区两级环境应急预案动态

管理机制；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间横向和乡镇纵向的环境应急联动，提高联合协调行动能力。完善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三) 优化三生空间，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1) 构建“一带、两屏、三楔、多廊”生态空间格局

加强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等重要生态要素的保护，以白二爷沙坝自然保护区和东西摩天岭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南天门森林公园和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护重要性区域为主体，以浑河、宝贝河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串联散布的水源保护区、大型公共绿地和水库湿地，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共同构筑“一带两屏三楔多廊”生态空间格局，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重点开展生态保护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生态保护建设。

一带：即浑河生态保育带。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建设和保护方向为，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流、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开展河流健康评估。实施河流水系连通工程，稳步实施退田还河、还湿，加强水量联合调度管理，恢复河流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

两屏：即东部生态屏障、南部生态屏障。主要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建设及保护方向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辅以生态旅游发展，禁止破坏生态平衡的建设活动，控制旅游资源开发规模。

三楔：即西部生态绿楔、南山生态绿楔、北山生态绿楔。围绕水源地、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建设形成的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共同构建维护全县生态安全的大型绿色核心斑块，是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的关键节点。

多廊：结合现有水系和生态资源，梳理确定生态廊道，构建贯穿全域的绿色生态廊道，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生物迁徙等功能。以浑河、茶坊河、宝贝河等河流水系为主构建生态廊道，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功能，有效加强生态安全屏障与城镇生态核心区、农田生态安全防护区之间、各自然斑块之间的生态联系。

（2）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优化调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重点区域隔离缓冲带建设，稳步清退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人工设施。建立空间管控监管平台，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工作流程。红线区域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制定“正、负面清单”按功能进行分区准入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3）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坚持保护优先，以“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为整合目标，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范围，明确自然保护地类型，加快构建以白二爷沙坝等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南天门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和林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强化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保障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实现。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健全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库，实施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推进保护区勘界立标，完善科教研设施、应急防灾设施、基础设施等体系。

（4）构建河湖岸线保护体系

开展重点河湖岸线调查划界工作，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以及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明确各功能区和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统筹引导滨水区域功能布局，控制重点生态岸线的开发强度，加强河湖岸线规范管理，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加强空间内涉水活动监管，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清理整治乱占、乱堆、乱采、乱建“四乱”问题，依托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实现对河道精细化、精准化的网格化管理，逐步退出不符合岸线管控、水

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要求的项目和设施。

（5）构建生态廊道体系

坚持系统化思维，以隔离生活生产空间、调节区域生态功能为目的，多尺度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以小流域、小区域为单元，在河湖沿岸、城市近郊、工业园区、道路两侧等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缓冲区建设，形成小区域的生态安全屏障，并逐步向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生态保护型的综合廊道拓展。推进城镇滨水绿道建设、文化休闲带建设，连接城镇绿地、公园、湿地等生态网络重要节点和小区域生态廊道，打造城镇生态廊道，形成工业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相对隔离，生活空间与自然空间的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环境。依托宝贝河、浑河等大河流廊道，有机联系各个生态斑块，推进生态廊道贯通建设，串珠成线，高水平打造区域尺度生态廊道，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

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1）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确保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占一补一”，质量稳定。坚持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农用，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禁止占用、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严肃查处破坏基本农田行为。永久基本农田向舍必崖、盛乐镇、新店子镇、大红城等 4 个粮食主产乡镇集中，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产能，维护粮食安全。

（2）优化农业发展布局

围绕“高效农业特色化、特色农业规模化、规模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思路，以建设规模特色农业、生态安全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三位一体”为路径，构建和林“四区五带”的现代农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

“四区”：自然条件与资源禀赋下的农业发展功能区。即：

现代农牧示范区：包括巧什营镇、舍必崖乡等乡镇，重点发展近郊型设施农牧业、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观光农牧业等都市农业，配合物流业发展生态特色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建设农牧业示范产业园等产业基地。

粮食生产功能区：包括城关镇、大红城乡等乡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规模农业，加快建设粮食、蔬菜产业、薯业等生产基地。

农牧综合生产区：主要包括盛乐镇，重点发展现代农牧业、特色牧业、农产品加工等，加快建设奶牛、羔羊、犊牛、生猪、家禽等养殖基地。

休闲林果产业区：包括黑老夭乡、新店子镇等，重点发展林果业、生态特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建设观光农业园等产业基地。

“五带”：基于空间格局形成的五条特色农业发展带，即乳业畜牧业发展带、粮食高质量生产带、都市农业休闲观光带、蔬菜瓜果产业带、林果苗木产业带。

3.明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构建“一轴、双心、三区、一带、两屏、三楔”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其中：

“一轴”：融呼（呼和浩特市）接清（清水河县）发展轴；

“双心”：盛乐产业发展核心、城关镇综合服务核心；

“三区”：盛乐综合产业发展片区、城关镇综合服务片区、巧什营空港枢纽片区；

“一带”：浑河生态保育带；

“两屏”：东部生态屏障、南部生态屏障；

“三楔”：西部生态绿楔、南山生态绿楔、北山生态绿楔。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把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南部山区丘陵区大红城乡、羊群沟乡、黑老夭乡、新店子镇部分地区集中发展为绿色农畜产品集散区，中部丘陵向平原过渡区城关镇、新店子镇部分地区发展为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北部平原区巧什营镇、盛乐镇、舍必崖乡发展为现代农业示范区。

（2）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

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合一，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程。

（3）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以各乡镇（开发区）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巧什营镇围绕新机场建设集中打造空港小镇，盛乐镇围绕现代农业发展打造绿色小镇，乳业开发区围绕乳业发展打造乳业小镇，新店子镇围绕和林电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电力小镇，逐步挖掘其他地区的发展优势和特点，持续把特色小镇打造成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新亮点。

4.强化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1）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管制。强化水土保持源头治理，完善水土流失监测体系，持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等重大生态工程。大力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恢复矿山生态。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结合国土“三调”成果，加快推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实施“不稳定耕地”生态退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管理。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3+X”模式的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成一批要素全、质量高、成效好的精品工程和示范工程。全面推进“森林和林”建设，构建“一廊、两环、八心、六带、多斑块”为一体的绿地生态体系，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推进林业治山、固土、防沙、保水、护田等综合系统修复，建设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农田防护等林带和生态带。重点实施胶泥湾万亩生态林改造修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白二爷沙坝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到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49以上。

大力弘扬“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以南部白二爷沙坝沙丘区、东部南天门林区、南北山、东西摩天岭等山地林草生态系统治理为治理主体，加

强天然林资源、自然保护地和国家级一级公益林区域生态保护，恢复和增强森林的生态功能，打造一系列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提高全县林草覆盖率。到 2025 年，全县林草覆盖率达到 74.5%以上。县域西南、南部、东南部黄土丘陵区坡耕地集中分布的大红城乡、羊群沟乡、新店子乡等地，继续实施“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提高旱耕地质量同时、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修复农田生态系统。

（2）分区实施生态修复

依据生态修复、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农业生产综合整治三种类型潜力大小，将全县划分为四种类型区，进行分区分类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东部和东南部山地丘陵区，以生态修复潜力 1-2 级、农业生产综合整治潜力 4-5 级为主，生态修复与保护极为重要区和重要区；本类型区也是生态红线划定范围所在的区域。生态修复重点：水源涵养与地下水补充、土壤保育、防风固沙、水土保持与生态功能恢复重建、防洪调蓄、生物栖息地与多样性建设。以生态理念推动生态修复，以生态红线范围、白二爷沙坝自然保护区、南天门林区、浑河流域、南部黄土丘陵等为建设载体，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全域综合整治与生态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西部台地和缓坡丘陵及浑河、宝贝河谷地等区域，以生态修复潜力 2-4 级为主，农业生产综合整治潜力 1-3 级为主，生态修复与保护为一

般重要区，本类型区也是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集中分布区域。生态修复重点：土壤保育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林草培育保护、平原区盐渍化治理，加强生态农业与农田水利建设，巩固林草工程生态建设成果，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规模化农业田园综合体为载体，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全面实施全域综合整治工程。

现代农业与经济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与北部平原区域，以生态修复潜力 3-5 级为主，农业生产综合整治潜力 1-4 级为主，生态修复与保护为一般重要区，本类型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集中分布区域，也是农业生产与城乡建设矛盾最为突出的区域。生态修复重点：土壤保育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土地盐渍化治理，加强生态农业与农田水利建设，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规模化农业田园综合体为载体，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优化城乡建设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底线思维和底线管控要求，保障粮食生产不放松，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与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城乡低效用地治理区：主要以城关镇城区、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废弃矿区等为主，按照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潜力区等级大小，逐步实施城乡低效用地治理工程。生态修复重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设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减平衡等项目，挖掘城镇低效用地，增强中心村镇生活品质较高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用地进行调整改造，

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逐步推行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重点发展中心村，适时拆除空心村，稳妥撤并自然村，规范有序开展迁村并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自然保护区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实施浑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种源示范工程，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关键生境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动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优化树种组成，改善森林结构。重点在重要水系流域、重要水源地周围、主要道路两侧、重要旅游景区等区域，大力种植涵养水源能力强的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建成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推进水生态健康评价试点和河湖健康评估试点，以本地适宜的生态系统为优先参照标准，因地制宜种植水草等水生植物和天然放养水生动物。强化外来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和松材线虫入侵治理。强化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疫源疫病防控，强化重点区域野外巡护。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体系和监测网络。配合市级部门系统、全面、规范地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了解典型生态系统的组成、分布、保护状况及退化威胁因素以及各类群物种种类、分布、受威胁情况。配合市级部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县级生态监测网络。建设地面监测站，建立多层次、多类型、全覆盖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综合应用无人机、地面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一体化生物多样性监测。

(四)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1.以结构调整为抓手，实施绿色发展战略

(1)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严把项目准入关。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切实发挥节能审查制度的源头把控作用，逐步推开乳业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试点。对新建项目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深化“亩均论英雄”机制。深入实施低效企业整治出清和低效园区整合提升行动，完成“僵尸企业”出清及“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打好“退散进园、退污进绿、退低进高、退劣进优”组合拳。

(2) 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能源供给转型，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积极探索“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打造多元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服务系统，在县经济开发区打造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试点近零碳/零碳示范工程。创新发展可再生能源，深挖分布式光伏潜力，鼓励集中式复合光伏发展。开展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京能盛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进度，推动火电机组实施清洁化、绿色化改造，推动风力发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动现代能源经济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广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高节水等先进发电技术，打造生态

电力园区。到 2025 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到 2030 年能耗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积极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全力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完善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铁路货运倍增行动，推动实现大宗物资集疏港运输以铁路为主。以推动货物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为重点，改善道路货运结构，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和比例。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探索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与管理的新模式。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规划近期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全力完成县域范围内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持续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

2.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健全生态产业链条

（1）深入实施数字经济

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对接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打造基于 5G 和卫星通信的泛在物联网，加快 5G 规模组网与商业化应用，实现全县重点应用区 5G 全覆盖。完善无线传感器网络（WSN）、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功能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打造区域数据信息枢纽。鼓励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深度对接合作，利用 5G 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

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进一步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加快数据中心 IPv6 改造，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乳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广“智能工厂”、“机联网”、“厂联网”和柔性制造单元等试点示范，建成一批智能工厂。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登云计划，扩大数字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物流售后等环节的应用，打造以数字驱动的动能转换新模式。加快乳业、草业、电力、新能源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高工业云创新服务水平，培育发展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协同制造新模式，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乳业、绿色食品等重点领域，以海芯华夏农业云平台、爱养牛全球乳业生态共享平台等龙头企业为基础，推动全县农牧业向数据驱动的智慧生产方式转型。推动信息技术在生长环境监测、智能灌溉、测土配方、动物疾病诊断、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互联网”新业态，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运营的商业模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2）高水平提升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建设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依托“中国乳都”核心区优势，规划建设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构建乳业战略创新区、智能制造

生产区、装备制造区、供应链配套区、智慧物流区、商业生活配套区、乳文化主题区等七大功能区。加强产业业态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低温产品、鲜奶、奶粉、奶酪、浓缩乳等五大高智能生产区，形成集奶源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乳制品全产业链，建设中国乳业发展示范基地。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扎实推进“无废农业”建设，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巩固“一控两减三基本”成效，鼓励有机环保农药替代，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新型废料应用、绿肥轮作、水肥一体化技术等项目，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加快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机械化粉碎还田和能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秸秆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等多途径利用。到2025年，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率100%，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3%以上。

加强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加快粮食生产集中育秧、机械插秧、病虫害防治等重点环节的能力建设，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大力推广水果无公害生产技术、设施栽培技术，发展有机水果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和安全。推进农产品的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特色产业和规模主体“一证一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全覆盖，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培育壮大绿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盛乐味蕾”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家庭农

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大力发展低碳高效产业

生态环保产业。围绕绿色能源、绿色制造、低碳消费等方向，构建环保产业链，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和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在稀贵金属回收利用、烟气脱硫脱硝、飞灰处置与资源化等危险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工业废水中水回用、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土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废建筑材料、废生物质和污泥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实施一批示范工程，推动形成契合和林格尔绿色低碳发展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

生物医药产业。推动生物医药高端化发展，助推必威安泰等企业扩能增效，依托北京博奥医学内蒙古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等企业，大力发展基因检测、动物血清、动物疫苗等为重点的生物科技产业，加快推动中科基因、华大基因等重点项目建设，拓展延伸基因检测上下游产业链。

新材料产业。加快高端前沿新材料产业布局，扩大与显鸿科技、华为、海康威视公司新技术业务合作。重点发展下一代半导体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碳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积极引入氮化镓、氮化铝等先进半导体材料生产企业，推动电子信息新材料发展。重点发展和引进陶瓷基、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企业和研发机构，推动高性能结构材料发展，培育做大工业级碳纤维结构件、碳纤维预制体等碳纤维产业链。

林草生态产业。依托蒙草、蒙树、草都等企业，聚集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全球草种业、林木资源、生态治理与修复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建设草原草种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等协同创新平台，拓展草原种子资源开发与加工应用、现代牧业运营、生态修复治理、秸秆转化利用等产业领域，深入实施和林格尔县国家级草牧业园区等项目，不断补齐林草生态产业链，做大做强和林格尔林草生态产业品牌。

（4）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生产型服务业。推动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物流、商务会展、金融服务五大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全县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全面提升冷链物流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功能布局，加快形成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体系。发展智慧物流和绿色物流，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环保快递箱（袋）等，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

生态旅游业。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恒大养生谷、恒大文化旅游城、奥威马文化休闲小镇建设。以北魏鲜卑文化为底蕴，以土城子遗址公园为主体，以盛乐博物馆为中心，重点推进盛乐古城、拓跋鲜卑盛乐祭天广场、古墓葬展示馆、土城子遗址考古发掘展示区等建设，打造“盛乐古镇”。推进乡村旅游资源整合和资本运营，重点建设台格斗村、小南沟、

榆林城、胶泥湾等一批特色乡村旅游景点景区，打造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依托蒙牛、蒙草等企业，将工业制造、生产流程、企业文化等元素融入旅游，设计多条主题化、体验式的工业旅游路线，提升工业旅游的互动性和趣味性。

金融服务业。以金融小镇为载体，以金融企业总部为抓手，大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构建结构平衡、功能协调的金融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金融小镇的作用，大力引进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到和林县设点展业，支持驻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合理增加和林格尔的分支机构与营业网点。

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鼓励建设面向产业的国家级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

3.以提高效率为核心，健全循环发展体系

（1）强化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深入实施能源“双控”。优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实行能源消费主要指标红黄绿预警制度，对全县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的企业，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推进全县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国天风光储互补项目、国天盛乐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建设。

（2）完善园区静脉产业链

以园区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在绿色农产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内及行业之间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粉煤灰、脱硫石膏——混凝土砌块砖、废旧衣物——纤维面料、医药化工废渣——生物肥料等工业固废利用模式。重点支持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循环利用产业化，实施绿色再制造和回收利用工程，着力构建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为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开发区中水回用率。继续推进蒸汽冷凝水回收、蒸汽梯级利用、余热回收等工作。推动各类园区建设废物交换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效组合和循环链接，打造绿色工业园区。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每年提高幅度大于2%。

（3）加强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健全全县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管控试点，推进跨行政区流域水量分配，推进水资源强监管综合改革试点。推行行业节水和企业的节水技术改造，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在用水较集中和需求较大地区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研究，明确区域再生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加快推进再

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逐步形成“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强化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庆丰灌区、石咀子灌区、前夭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提升农田灌溉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节水农业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持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井灌区高标准农田全部配套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高标准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5。

（4）加强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建立亩均效益评价机制，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依法处置供而未用土地。大力实施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以开发区（园区）工业用地为治理对象，以亩均低效企业用地、“低散乱污”企业用地和集体工业用地整治为突破口，按照“拆除重建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功能转型一批、关停退出一批”四个一批要求，制定“一地一企一策”。全域推行“一码管地”，全面上线“园区管家”，完善低效用地分类管控、政府回收、收储及低效用地二次开发机制，引导零星工业区块连片开发。到 2023 年，基本完成亩均低效企业改造提升，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四无”企业和落后产能动态出清。

4.以双碳目标为指引，探索低碳发展路径

（1）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全面摸排形成碳排放重点企业清单，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统筹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居民生活“四个维度”，围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及科技创新“6+1”领域，系统谋划碳达峰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构建整体智治体系，加快建设综合应用场景，着力创新制度和政策供给，完善争先创优机制，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确保在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提前达峰。

（2）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低碳转型

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低碳工业体系，推动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分类梳理“低碳高效”“高碳高效”“高碳低效”三类企业，形成支持一批、提升一批、倒逼一批的“三个一批”清单，实现“有保有压、分类管理”。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标签”认证，探索重点行业碳排放绩效分级评价制度，实现规上企业“碳效码”全覆盖。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建设。全面深化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加快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

动农业减排增汇，充分挖掘农业减排潜力，有效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扩大绿色产品服务新供给，创建绿色低碳新城乡。到 2025 年，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全县城镇地区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

(五) 强化城乡统筹，打造亮丽宜居样板

1.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亮丽和林建设

(1)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

围绕“其他垃圾全焚烧、餐厨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加快和强化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焚烧处理和易腐处理设施建设。关注现状处理设施质量和处理效能，已建设施针对现状问题，积极开展改造升级和生态整治。重点实施城关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城关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城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环保达标配套、开发区固废垃圾处理场建设、城关镇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无害化处理升级等工程。构建“分类处理、能力匹配、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指引，全面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推进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等资源化利用，实施一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各乡镇至少建设 1 个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维持在 100%。

(2)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实施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全域推进城镇生

活小区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结合美丽城镇、老旧小区建设等载体，深入开展建成区的住宅区块雨污分流改造，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加强对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区域的提升与巩固。加快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扩容改造，完善污水管网收集体系，以低浓度进水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重点，推进“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评估、修复、改造工作，提高管网建设效率，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到 2030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

（3）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偷采、滥采地下水和偷排偷放工业废水行为。加快实施城关镇新建水源地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力解决缸房夭村、西沟门村、郭宝营村、同昌营村、黑麻洼村、柴六营村 6 个村及黑老夭乡 7 个行政村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制度，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监控制度，全面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提高水源地环境监督管理水平。到 203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100%。

2.建设美丽城镇生态城区，打造环境友好城市

（1）推动绿色建筑高质发展

大力构建绿色低碳的建筑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结合未

来社区创建，开展绿色低碳生态城区、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和（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创建，从新建建筑的源头上控制能耗和碳排放量，到 2025 年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大力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到 2030 年，占比达到 50%以上。对新建建筑实施更高要求的节能强制性标准，研究在土地出让、容积率计算、商品房预售等方面政策倾斜，探索应用超低能耗技术标准体系，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等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应用。

（2）构建便捷绿色出行系统

积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提高道路通达性。在公共交通、中短途客运、物流运输、出租车行业、城镇公共事业车辆（垃圾运输、洒水等）等领域，分步骤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使用。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设施建设，有效削减道路交通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实施旅客联程联运，提高公交供给能力和运营速度，推广电子站牌、一卡通、移动支付等，改善公众出行体验。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规范交通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提升自然村硬化路覆盖率，重点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全面推进“路长制”，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打造美丽、平安乡村路。到 2025 年，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以上；

到 2030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5%以上。

（3）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新建区域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成区结合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海绵化改造，积极开展海绵型城区、海绵型社区、海绵型单位等创建。推广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优化绿地和水体布局，减少不透水地面面积，逐步恢复自然水文循环。控制地表径流污染，引导雨水资源化利用。

（4）构建城市绿地系统体系

以生态原理为基础，以生态绿地、绿色廊道、系统建构为理念，提出“生态廊+绿环+绿核+绿带+绿网”结合的绿色空间结构模式，形成“一廊、两环、八心、六带、多斑块”的城市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一廊：宝贝河生态廊道，位于和林格尔城关镇县主城区西南部，河流两岸生态基础良好，是一条区域性重要的生态景观廊道，水系沿线在形态上将呈现出“宽窄变化、蜿蜒曲折”的滨水空间，两侧生态绿地地形地貌丰富，竖向空间的植被层次变化、景观怡人。

两环：骑行绿化环网与步行绿化环网。骑行绿化环网是和林格尔城市外围规划的一条环城游憩带，构成城关镇的健康带。规划主要由石咀湿地公园、社区公园、宝贝河带状公园、南山公园、祖山城市中心公园、北山公园等组成。步行绿化环网是在城市核心区规划的环状绿色步道，形成 8 公里的城市健康环，体现和林格尔“慢生活-慢城市”的城市特色。

八园：八处大型城市公园。规划结合组团中心、城市廊道均匀形成五处城市公园；3处生态公园是南山公园、祖山公园石咀湖湿地公园和北山公园。

六带：组团间生态隔离绿带。规划利用六条较大的城市干道两侧绿带作为城区内部的生态绿带，绿地结合城市绿道设计，设计应保证其自然与生态性，成为自然延伸至城市内部的纽带，以此打造园林城市典范。

多斑块：分布于中心城区的多处斑块绿地。规划在城区均匀布局多处沟壑绿地、社区公园、城市小游园等斑块绿地，形成与城市生态廊道、生态绿环、核心绿地、组团绿带的互补，共同形成了城市绿地系统空间结构体系。

3.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1）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巩固提升以“一分两清三化”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健全完善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推动农村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在农村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和制度政策体系，有效补齐源头减量不够、分类投放不准、处置能力不足、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等短板，推进分类收运车辆规范化配置和现有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着力提高分类投放水平；在台格斗

村、巧什营镇等垃圾分类示范村镇基础上，逐步拓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范围，分区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 2025 年 60%的村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到 2030 年实现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标准化运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城乡统筹、接管纳厂处理优先为原则，合理选择处理方式，优先采用纳厂处理，不具备纳厂处理条件的，宜采用集中处理，不便接入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可采用分散处理。规划近期在巧什营镇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在巧什营镇巧什营村、大新营村、猛独牧村布设污水管网，污水纳入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除巧什营镇 3 个行政村以及盛乐镇公喇嘛村以外的 137 个行政村采用分散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和户厕改造。

（2）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加强美丽经济发展培育。立足全域，串点成线，规划设计集“景美、食美、宿美、人文美、产业美、体验美”为一体的美丽乡村精品游线，适时组织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深入推进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系统串联沿线特色精品村、休闲旅游景点、历史人文遗迹，全域化完善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洁净的景观带骨干网布局，在巩固提升已建美丽乡村景观带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提升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

加强美丽乡村四级联创。围绕“空间优化布局美、生态宜居环境美、乡土特色风貌美、业新民富生活美、人文和谐风尚美、

改革引领发展美”六美要求，突出连线成片建设和示范带动，积极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突出特色精品村、历史文化村落及景观带等点线面相结合的区域美丽乡村建设和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打造，开展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创建。创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建设主题，注重乡土气息和地域特色，突出垃圾分类准确率，开展特色精品村培育，每年创建一批自治区、市级特色精品村。

（3）实施“三区五类”乡村建设

“三区”包括城镇建设区、生态红线区、乡村发展区，“五类”包括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看不准类。

城镇建设区：重点推进村庄集聚发展和城镇化改造，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统筹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引导零散的乡村企业入园。区内村庄主要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可根据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和人口增长情况适度增加建设用地规模。

生态红线区：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地区禁止人为活动，引导村民搬迁撤并，非核心地区减少人类活动，允许村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规模的前提下保留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区内村庄分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 2 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持用地零增长，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用地发展文旅产业；搬迁撤并类村庄开展生态搬迁和易地扶贫，原址还林还草还湿。

乡村发展区：重点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特

色品牌农业。区内村庄分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看不准类 5 类村庄。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根据乡村重点产业用地需求分配预留指标；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供给文化旅游类项目用地；搬迁撤并类村庄整合小型村、空心村，原址复垦；看不准类村庄保持用地零增长，鼓励开展闲置用地的整理复垦。

4.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1）完善绿色采购制度

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产品采购向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完善绿色产品清单，扩大清单范围，健全标准体系，使绿色采购目标具体化、标准统一化、目录明确化。加强绿色采购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政府采购。鼓励国有企业、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到 2030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在 100%。

（2）推行绿色办公

推行绿色办公方式，合理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强化节能管理，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绿色低碳循环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力度，倡导节能管理专业化和社会化，引进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参与公共机构日常管理。着力推进节水管

理，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节水改造，推广水资源循环利用，安装中水利用设施，开展雨水收集利用。

（3）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制定和完善绿色消费指南，抵制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强化企业绿色管理，实施绿色生产，提供绿色产品，营造良好绿色消费支持环境。鼓励公众转变传统消费方式，强化公众消费意识，在消费时尽量选择节能环保绿色环保商品，实现消费可持续性。推动快递行业绿色包装，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材料、循环中转袋，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专门的快递包装回收区。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完善水电等资源的阶梯式收费，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绿色居住，减少能源消耗，鼓励低碳出行，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

（六）弘扬生态理念，打造和林文化品牌

1.弘扬白二爷治沙精神，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注重民族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民族文化的和谐共生和协同发展。坚持把民族地区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扎实巩固和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贯彻落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传承与发展情况方案，认真加强“双语”民族教师培训和“双语”教学点建设。多种渠道培养一批民族文化的传承人，

为民族文化遗产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乌兰牧骑精神，提升和林格尔“民族文化”、“古城遗址”等特色文化内涵，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2）实施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工程

积极申报盟市、自治区非遗项目，提升非遗整体影响力。对非遗项目进行市场化探索，鼓励支持其他非遗项目借鉴剪纸市场化运作的经验做法，重点扶持一批非遗产业项目，推动和林非遗项目既实现保护传承，又能紧跟时代生活创造经济利益，实现非遗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搭建非遗展示传承平台，在做好阵地展示的同时做好以代表性传承人为主体的现场表演或制作，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特点；继续推进非遗进校园、进课堂，通过讲座、演示、互动等多种形式宣传非遗的价值，展示传统的魅力，着力培养后继人才。持续探索“非遗+扶贫”文化扶贫模式，推动贫困地区承接京津冀等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返乡人员到贫困村利用农户或村集体的闲置民房、学校、会场等场地，建设一批以传统剪纸、面塑、手工编织等产业为核心的“扶贫车间”。加强非遗保护宣传力度，利用传统节日、重要节庆活动等时间点，通过现场展示、传授学习、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非遗项目；丰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内容，提高干部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综合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平台等媒体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报道，提升和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积极培育和林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深入挖掘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内涵，提高和林县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的知名度，持续释放白二爷沙坝旅游品牌带动效应，打造有影响力的白二爷沙坝文化旅游精品，推出红色教育游学精品路线，不断丰富升华白二爷沙坝生态文化。以盛乐文化中独特的民族文化为核心，积极策划以民族生态文化为主题的大型文化演艺剧目，谱写盛乐史诗般的历史文化故事。充分展示盛乐古镇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黄河文化、西口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打造独具特色的盛乐文化，提升和林县生态文化品牌形象。

2.培育载体平台建设，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1）大力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坚持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并举的原则，统筹整合山水和文化资源。依托生态底蕴，优化民族文化、生态文化等文化旅游度假区产业布局，形成文化性、生态性、主题性、景观性、康养性于一体的风景名胜文化旅游度假区。深入实施“鸿雁悦读”计划，推动全民阅读。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站、所建设，重点打造“讲教科卫媒”六大平台，开发有特色、有影响的志愿服务品牌。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行动”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家风润和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家庭文明创建常态化。发挥和林县与呼市时空距离优势，依托蒙树生态科技园、蒙草草博园、蒙牛工业旅游景区等现代人文林草旅游资源，发展中小学

研学旅行产业。

（2）筑强文旅融合平台载体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包括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在内的功能完备的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大力完善融媒体中心建设，打造以“和林格尔发布”为品牌的新型传播媒介。加强盛乐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传承、利用，继续完善土城子遗址公园建设，持续开展大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促进文物保护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加大文艺人才培育力度，加强乌兰牧骑队伍建设，支持乌兰牧骑走向全国。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按需制单、百姓点单”模式，适时调整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结构。

3.强化生态文明宣教，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加强生态文化创新研究

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加大研究平台建设。大力实施和林格尔文化研究工程，深化“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等美丽生态文化理念，推出一系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相关研究成果。鼓励举办生态文明讲坛和各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会，推动具有和林格尔特色的生态文化理论创新。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通过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将生态哲学、生态美学、

生态伦理等现代生态文化理念渗透到文艺作品中，推出一批能体现和林格尔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

（2）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全方位、多领域，系统化、常态化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推动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培训和建设工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和竞聘考核的内容，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干部行政体系中。推动建设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生态文明教育和培训体系，把生态文明有关知识和课程纳入全县教育体系，将生态文化教育课程纳入教学大纲。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等活动，打造和林县生态文明展示馆等一批“线上+线下”展示及宣讲阵地，不断丰富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制度创新。

（3）构建生态文化宣传格局

推进和林县生态文明“线上+线下”展示馆建设，健全多层次生态文化宣传引导机制，传播生态意识，普及生态文化，提倡先进的生态价值观和生态审美观，使生态文化理念和生态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提升全民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提升全民生态自觉性，建立健全绿色行动体系，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餐饮企业、学校、单位食堂等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动员全民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

式，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和爱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4）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深化多层次多领域绿色细胞示范建设，不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系列创建。加快全县乡镇文化分馆、综合文化站与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新建改造博物馆、美术馆、城市书房等美丽文化宣传窗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典型培育，不断扩大示范创建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到 2025 年，依托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主题教育基地、南山森林公园、和林格尔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蒙树生态科技园、蒙草博物馆、蒙牛乳业等打造多个生态文明教育与科普基地。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大工程

和林县重点工程项目累计投资约 61.2845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三大类，分别为中央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其中，中央资金主要指列入扶贫专项、特色产业发展扶持等项目总盘子的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主要包括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资金等；社会资金指涉及企业为主体的建设项目的资金，包括国有企业融资、引进民营资本、企业自筹等。

表 2 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量	投资估算（亿元）
1	生态制度体系工程	1	0.2
2	生态安全体系工程	11	11.6145
3	生态空间体系工程	2	0.45
4	生态经济体系工程	9	20.16
5	生态生活体系工程	15	23.26
6	生态文化体系工程	3	5.6
合计		41	61.2845

(二) 效益分析

本规划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生态经济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生活建设、弘扬生态文化魅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保障，全面推进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进程。依托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高度统一，全方位促进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台阶。

1.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生态环境实现新改善。通过大规模国土绿色建设，构建绿色生态发展体系。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努力将和林县打造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

2.经济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在加快人的生态文明思想观念、消费模式、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有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在保护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高位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和林县社会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本底，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到全社会范围内，促

进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绿色化方式转变，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环保、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有利于促进生态和林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县委、县政府牵头总负责、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立和林县“一区一地”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为成员。抽调专门人员力量，组建县创建办，负责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各乡镇成立领导小组并设置生态办，各村（社区）实行基层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迅速形成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创建工作机制。

(二)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考核力度，严格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党政班子实绩考评等挂钩。健全完善领导带头督查、部门联合督查、代表委员视察监督、新闻媒体曝光监督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创建工作大督查格局。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 确保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投入，同时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级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使资金真正

落到实处。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企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民众将资金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建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推进 PPP 方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

（四）定期开展评估

常态化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指标统计收集。按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规程相关要求与和林县示范区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相应指标数据统计收集，优先采用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数据，同一指标有不同数据来源的，由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认真评估、比较和选择，确定数据来源，构建和林县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指标数据库。逐步健全示范区建设指标统计监测相关政策制度和行政、技术手段，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指标监测评估能力。

定期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情况自评估。依据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定期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评估工作，衡量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水平。根据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指标动态变化，优化调整建设方向和任务。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评估考核，建立年度成效评估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逐渐健全奖惩机制。

(五) 深化科技创新

贯彻落实“人才新政”，将引进的国内外高端专家和智力项目重点向和林县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倾斜，构建“引育留用管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优先支持生态环境数字监测预警、污水深度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等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六) 鼓励公众参与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典型宣传工作，积极发掘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故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报、网站、各主流直播平台、“两微”端等新闻媒体社交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保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

附表

表 3 和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责任部门
一、生态制度体系工程									
1.	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全县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饮用水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山洪灾害信息化建设等信息平台建设和网络扩容等	新建	2022-2025	各乡镇	政府投资	0.2	县水务局
二、生态安全体系工程									
1.	退化林分修复工程	林草覆盖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山丘区退化林分修复面积 2.1 万亩	新建	2022-2025	各乡镇	政府投资	0.1365	县林草局
2.	森林抚育和灌木林平茬项目	林草覆盖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森林抚育面积 2.9 万亩、灌木平茬 10 万亩，总投资 0.258 亿元	新建	2022-2025	各乡镇	政府投资	0.03	县林草局
3.	茶房河河道治理工程	水环境质量	整治河道 6 公里，新建堤防、护岸、河道疏浚等工程	新建	2022-2025	盛乐镇	政府投资	0.23	县水务局
4.	什拉乌素河河道治理工程	水环境质量	整治河道 9.8 公里，新建堤防、护岸、河道疏浚等工程	新建	2022-2025	盛乐镇	政府投资	0.3	县水务局
5.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水环境质量	对全县农村 24 条河流水系进行综合整治，治理长度 317.32 公里。	新建	2022-2025	各乡镇	政府投资	0.3	县水务局
6.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	1500hm ² 旱作水平梯田、100 座小型治沟工程、120 座小型蓄水工程和 30km 田间道路。	新建	2022-2025	舍必崖乡、大红城乡、新店子镇、羊群沟乡、城关镇	政府投资	0.45	县水务局
7.	石咀子水库生态治理工程	水环境质量	对水库进行清淤。	改造	2022-2025	城关镇	政府投资	2.37	县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责任部门
8.	胶泥湾万亩生态林改造修复及旅游工程	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	对胶泥湾行政村的沙化、盐碱化荒地 2.38 万亩进行修复，科学治理，营造各种经济林 220 万株及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20-2025	新店子镇	企业投资	2.9	塞外桃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	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	1.生态廊道 4563 亩，包括：河道生态保护 4513 亩，边坡水土保持 50 亩，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动态监管保障体系等。 2.高标准农田建设 1872 亩，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动态监管保障体系等。 3.浑河流域种业科研中心 20000m ² ，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水暖电等基础设施。	新建	2022-2025	羊群沟乡	中央资金	1.956	县林草局
10.	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种源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保护	1.示范区 5084 亩，包括：优良乡土牧草 2153 亩，道地药材 1009 亩，高标准农田（智慧管护）建设 1922 亩，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管养护设备设施等。 2.种源基地 13779 亩，包括：林种种源 10393 亩，优良乡土牧草 3386 亩，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育繁推设备设施等。 3.生态修复 2090 亩，包括：草地修复 1004 亩，边坡修复治理 304 亩，湿地保护修复 782 亩，并配套项目建设所需的动态监管保障体系等。	新建	2022-2025	羊群沟乡	中央资金	2.592	县林草局
11.	呼和浩特市奕德康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利用升级项目环境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呼和浩特市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685m ² 。项目主要建设二套 5t/d 高温裂解生产线，包括湿式破碎、水选、磁选、烘干、裂解炉系统以及冷却等工段，配套建设产品燃料油储存罐、产品燃料气储存罐、装卸区、围堰、全封闭原料仓等，其余公辅工程依托原	改扩建	2022-2025	盛乐镇	中央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35	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责任部门
			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3500 吨经无害化处理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输液袋、输液器、注射器及其他废塑料制品,年产燃料气 682.9 吨、燃油 2450 吨。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41%。						
三、生态空间体系工程									
1.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项目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区块边界走向,确定红线边界拐点地理坐标。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新建	2022-2023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财政资金	0.05	县自然资源局
2.	国土空间保护与优化利用项目	自然生态空间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成城市开发边界、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整合工作。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	新建	2022-2025	全县	财政资金	0.4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
四、生态经济体系工程									
1.	城关镇、经济开发区双控方案编制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控制水位、控制水量,达到采补平衡	新建	2022-2025	城关镇、经济开发区	政府投资	0.02	县水务局
2.	庆丰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维修改造渠道长度 35 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 105 座,改善灌溉面积 1.1 万亩。	改造	2022-2025	大红城乡	政府投资	0.15	县水务局
3.	石咀子水库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维修改造渠道长度 30 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 185 座,改善灌溉面积 1.5 万亩。	改造	2022-2025	城关镇、盛乐镇	政府投资	0.21	县水务局
4.	国天风光储互补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总装机容量 250MW,建设集中式风光互补、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电站。	新建	2022-2026	各乡镇	企业投资	15	内蒙古国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责任部门
5.	和林格尔县国天盛乐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项目分两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20MW，拟按装 8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2-2023	各乡镇	企业投资	1.5	内蒙古国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农村人居环境及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及利用工程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堆粪场建设、村容村貌	新建	2022-2025	各乡镇	政府投资	2	县农牧局和乡村振兴局
7.	50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80 万立方混凝土加气块砖厂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建设年处理 50 万吨粉煤灰，年产 80 万立方环保型混凝土加气块砖厂及拌合站，该项目设有八条增压釜二条生产线，每年可消耗一、二级粉煤灰 20 万吨，三级粉煤灰 30 万吨，双 270 机组，加气混凝土砌块砖 80 万立方米。	新建	2022	盛乐镇	企业投资	1	内蒙古博锐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	前夭子水库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维修改造渠道长度 11 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 25 座，改善灌溉面积 2.27 万亩。	改造	2022-2025	新店子镇	政府投资	0.18	县水务局
9.	城关镇中水综合利用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园林绿化中水管网铺设 18 千米、蓄水池及泵站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2022-2025	城关镇	政府投资	0.1	县住建局

五、生态生活体系工程

1.	前夭子水库调水工程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建设加压泵站 3 座，铺设输水管道 58 公里，建设净水厂 1 座，年供水 1000 万立方米。	新建	2022-2030	新店子镇、大红城乡、城关镇、园区	政府投资	7.85	县水务局
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解决缸房夭村、西沟门村、郭宝营村、同昌营村、黑麻洼村、柴六营村 6 个村 0.61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维修管道 30 公里。	改造	2022-2025	盛乐镇、舍必崖乡	政府投资	1.1	县水务局
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工程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为黑老夭乡 7 个行政村进行自来水管道路改造	改造、新建	2022-2025	黑老夭乡	政府投资	0.25	黑老夭乡
4.	城关镇供水改造项目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西桥以西片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包括和羊路两侧、和托路两侧、和清路两侧、二道河厂圪洞、	改造	2022-2025	城关镇	政府投资	2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责任部门
			张胡夭改造主次管网约 72000 米，西桥以东改造主次管网约 88600 米。						
5.	城关镇新建水源地建设工程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	新水源地布置机电井 8 眼，配备钢筋砼全地下井房 8 座，潜水泵 8 套，配备信息化平台，共铺设输水管道 25.19 km，架设 10 KV 高压电力线路 14 km，铺设 0.4 KV 低压电力线路 1.2 km，配套变压器 8 套，柴油发电机组 7 套等。	续建	2020-2023	城关镇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0.28	县住建局
6.	城关镇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在城关镇中水泉村和羊路东侧建设 1 座总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拟建设 2 栋钢结构车间、生产设备、机械、堆场，配套建设围墙、绿化、道路、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及消防系统等。年消纳建筑垃圾 2 万吨。	新建	2022-2023	水泉村和羊路西腮汉沟村	政府投资	0.45	县住建局
7.	城关镇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无害化处理升级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在城关镇区域内新建垃圾转运站 3 座，扩建垃圾处理厂，建设分拣中心一座，综合利用中心一座，采购垃圾转运车辆 12 台。	新建	2022-2023	城关镇	政府投资	1.36	县住建局
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理率	项目位于城关镇。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少量餐厨垃圾，进行焚烧资源化处理循环发电利用项目，日焚烧处理 300 吨垃圾。	新建	2022-2025	城关镇	企业投资、政府补助	2	县住建局
9.	舍必崖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理率	日处理 200 吨固废垃圾处理场一座（包括舍必崖乡、巧什营镇以及空港园区垃圾）。	新建	2022	舍必崖乡	政府投资	1.2	舍必崖乡
10.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日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200 吨	新建	2022	经济开发区	政府投资	1	经济开发区
11.	城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环保达标配套工程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新建垃圾转运站 2 座、土建工程、1 套设备、2 台转运车，新上环保在线监测系统	新建	2022	城关镇	政府投资	0.08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责任部门
12.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率	扩建 5 万吨/年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22	经济开发区	企业投资	0.86	县住建局
13.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配套设施升级、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率	新建单体两座，分别是污泥低温干化车间 1 座、除臭装置 1 套。	扩建	2022-2023	经济开发区	企业投资	0.2	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局
14.	城关镇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率	改造给水管网 18605m、污水管网 17355m、供热管网（沟槽长度）3390m、10KV 电力线缆 6855m、弱电线缆 6855m；新建中水管线 17355m、燃气管线 17355m；配套建设综合管廊 1600m，恢复道路及硬化工程 621750 m²。	新建	2022-2023	城关镇	政府投资	4.5	县住建局
15.	城关镇新华西街（金河大道—广通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处理率	本项目新建新华西街道路长度 356.61 米，红线宽度 40 米；配套给排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热力管道、电力管道、电信管道。	新建	2022-2023	城关镇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0.13	县住建局
六、生态文化体系工程									
1.	和林格尔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文化馆 2700 平方米，图书馆 4500 平方米，乌兰牧骑 3000 平方米，综合体育馆(包含游泳馆) 10000 平方米	新建	2022	城关镇	政府投资	1.7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土城子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及文物保护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以土城子遗址公园为主题，以盛乐博物馆为中心，打造历史文化旅游胜地，重点推进以下建设项目，盛乐博物馆扩建工程建设面积 5000 平方米；跋鲜卑晟乐祭天广场建设；古墓博物馆（墓葬展区）建设；土城子遗址考古发掘展示	新建	2022-2025	经济开发区	政府投资	3.6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责任部门
			区；建设区域内道路、停车场、卫生间、城墙墙体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等配套建设。						
3.	明长城好来沟段文化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围绕明长城本体开展长城保护及考古研究，开展长城所在历史环境保护，建设长城展示馆，考古体验馆及服务与旅游和文化提升的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附属设施，结合乡村振兴，周边村庄开展乡村特色旅游。	新建	2022-2025	新店子镇	政府投资	0.3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